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1]25549-3号

目 录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5549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佳都科技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内容的概述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15）趋同。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新 CAS14）。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审批的程序

本次会计变更程序将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所进行的变更：

1、新收入准则改革了现有的收入确认模型，明确了以合同为基础的原则导向型准则，明确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是“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不再区分业务类型，而是提供一个统一的衡量标准。

3、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控制权转移”的模型下，采用“五步法”模型确认收入。

4、新收入准则引入了额“履约义务”的概念，替代了原来的完工百分比，明确了如何识别是否存在单项履约义务以及如何将交易价格分摊到各单项履约义务。

5、新收入准则增加了会计核算科目“合同结算”、“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和“应收退货成本”等。

6、新收入准则约定了对特定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售后回购等特定交易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提供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7、新收入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比较数据。因此，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变更会计政策，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根据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

资产负债表列报新增“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科目，对“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存货”、“预计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进行了补充修订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资产”项目，反映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与应收账款的区别在于，应收账款是企业获得对价的无条件权利。仅当对价支付前所需的时间流逝到期时，获得对价的权利才是无条件的。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负债”项目，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合同资产”项目、“合同负债”项目，应分别根据“合同资产”科目、“合同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其中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

4、会计核算时新增“合同取得成本”，反映企业为取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而发生的、若未取得合同则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取得合同的成本应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根据“合同取得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1]25549-3 号

5、会计核算时新增“合同履约成本”，反映企业为履行与客户之间的合同而发生的成本。根据“合同履约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6、对于特定交易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根据“预计负债”科目下的“应付退货款”明细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在“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或服务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或服务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或服务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或服务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确认为资产的应收退货成本，应当根据“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出售，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数据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账款	2,391,413,508.81	应收账款	2,512,582,402.12
存货	2,131,071,458.55	存货	363,728,860.48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1,438,338,566.75
长期股权投资	295,954,665.43	长期股权投资	297,921,62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32,07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98,081.26
预收款项	330,497,824.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37,115,044.09
其他流动负债	51,188,654.59	其他流动负债	100,291,758.4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1,131,155.64
盈余公积	207,843,769.14	盈余公积	205,954,619.68
未分配利润	1,255,191,467.37	未分配利润	1,204,126,964.44

特此说明。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1]25549-3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